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

关于转发《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阿拉、洛羊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昆民通〔2023〕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现行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与《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不一致的，以《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为准。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
社会事务局



昆明市财政局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



2023年11月21日